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坛发改字〔2025〕58号

关于调整常州市金坛区殡葬基本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殡葬服务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69号）和《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常发改〔2025〕128号）文件规定，经履行定调价程序，现就我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我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

附件。

2.切实做好明码标价。各殡葬服务相关单位应按照《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的通知》（苏市监〔2025〕134号）要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网站等渠道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定价形式、是否惠民、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主动加强政策解读。区发改、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和收费单位政策疑惑。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正式核定金坛区基本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坛发改字〔2021〕93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措施	备注
一	遗体接运	金坛区内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含套尸劳务费）、辅助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含空驶费	元/具	300	是（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减免）	金坛区域范围内（单次）免楼层抬尸费
二	遗体存放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元/具·天	100	是（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免费存放3天）	12小时（含）以内按半天计收
三	穿（脱）衣	含擦身	元/具	100		
四	遗容整理					不含特殊遗体
1	整理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整理衣装、头发等服务	元/具	100		
2	面部化妆	眼眶、睫毛、腮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含化妆品	元/具	50		
3	指甲修剪		元/具	15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 殡葬措施	备注
4	刮须		元/具	20		
5	理发		元/具	15		
五	告别厅 租用					
1	小礼厅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厅内横幅、空调、音响、灯光、哀乐播放、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棺、绢花围花、挂遗像、跪垫等基本配置。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免费提供茶水、水杯	元/场	200	是(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减免)	
2	中礼厅		元/场	580		
3	大礼厅		元/场	1280		
六	守灵厅 租用					
1	小礼厅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厅内横幅、空调、音响、灯光、哀乐播放、遗体抬运、遗体冷藏棺、挂遗像、跪垫、家属休息区、24小时服务等守灵基本配置。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免费提供茶水、水杯	元/天	900		12小时(含)以内按半天计收
2	中礼厅		元/天	1200		
3	大礼厅		元/天	1500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措施	备注
七	遗体火化					
1	平板炉火化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盒（袋）等火化全过程。免费提供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洽谈休息室、火化公共等候休息室、停车和茶水	元/具	730	是（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按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减免）	提供基本材质的骨灰袋或红布等
			元/具	1280		提供基本材质的骨灰袋或红布、骨灰垫等
2	捡灰炉火化		元/具	1280		
八	骨灰寄存	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元/年·格位	单 50/双 80		原收费低于本标准的，按不高于原标准执行

注：1. 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 殡葬惠民减免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可视情下浮。